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2021年度设备计量服务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QC004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2021 年度设备计量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1-QC0041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2021 年度设备计量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 1 |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2021 年度设备计量服务采购 项目 | 项 | 1 | 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 无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1年02月20日至2021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 现场获取: 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获取: 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 ztzszzzt@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 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 每包人民币600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03003729353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参加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1年03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89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101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2021 年度设备计量服务采购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
| 3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

| | | | |
|----|------|----------------|--|
| | | | 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g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
| 8 | 15.2 | 投标保证金 | <p>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p> <p>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p> <p>有效期：90 天（日历日）</p> <p>投标保证金帐户：</p> <p>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p> <p>帐 号： 03003729353</p> |
| 9 | 16.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无 |
| 10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2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 |
| 11 | 18.8 | 开标 | <p>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p> |
| 12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 年 03 月 1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 13 | 26.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33.1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 (7) 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12)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3)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

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 (1) 目录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4) 投标函（格式 2）
- (5) 报价表（格式 4）
- (6) 服务方案（格式 5）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 6）
- (8) 偏离表（格式 7）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3）和“报价表”（格式 4）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和格式 6），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两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于两个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 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 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 22.3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3.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核查:
- 24.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核查不合格的, 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

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差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差异或保留。重大差异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差异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差异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类别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 价格标(G) (总分 20 分) | 1 | 投标总价 | 2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 |

| | | | | |
|-----------------------------------|---|-----------------------|----|---|
| | | | | <p>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扣除 6% (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技术标(J) (总分 64 分) | 1 | 服务响应方案 | 15 | <p>根据“二、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技术要求”的要求, 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全部承诺响应得 15 分, 每缺漏一项承诺扣 2 分, 最低扣至 0 分。</p> |
| | 2 |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p>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实施进度、质量控制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专家进行评价打分。</p> <p>方案详细,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为第一名, 得 15 分; 方案比较详细, 可行性较好, 有针对性的为第二名, 得 12 分; 方案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为中, 得 9 分; 方案简单, 有不可行的地方的, 得 6 分; 方案不可行部分占比较高的, 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3 | 质量保证方案 | 12 | <p>根据质量保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周期保证、证书及时率保证等), 评标专家进行评价打分。</p> <p>方案详细,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为第一名, 得 15 分; 方案比较详细, 可行性较好, 有针对性的为第二名, 得 12 分; 方案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为中, 得 9 分; 方案简单, 有不可行的地方的, 得 6 分; 方案不可行部分占比较高的, 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3 | <p>投标人在长度、力学、电学、无线电、热工、化学等领域的负责人中存在一级注册计量师的, 每存在一个可以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可为多人, 但每个领域仅计分一次。</p> |
| | 5 | 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 | 3 | <p>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计量师 (不分一二级) 20 人以上者, 得 3 分; 11~20 个得 2 分; 5~10 个得 1 分; 5 个以下不得分。</p> <p>注: 提供拟派团队成员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p> |
| | 6 | 关键项目 CNAS 认可能力 | 3 | <p>投标人具备以下关键项目 CNAS 认可能力, 具体项目如下:</p> <p>电波暗室、汽车电瞬态传导骚扰模拟器、阻抗稳定网络、连续波干扰模拟器、电流注入钳、高压灭菌锅、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差示扫描量热</p> |

| | | | | |
|------------------------|---|------------------------|----|--|
| | | | | <p>仪、液相色谱仪,共 10 项。 每缺一项扣 0.5 分,直到扣完 3 分为止。 需提供 CNAS 认可证书及认可能力范围表并提供声明函(声明这些项目对应 CNAS 认可能力范围表第几项)。</p> |
| | 7 | 拟使用的 场地、设备 等硬件配置 | 10 | <p>(1) 试验场地配置: 试验场地达到 1000 m² 及以上的 5 分; 600 m²~1000 m² 的 3 分; 600m² 以下的 1 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配置有规程或规范规定的标准设备,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弹簧冲击器标准装置 2) 万能工具显微镜 3) 多通道测振系统(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4) 矢量信号分析仪 5) 微波信号发生器 6) 温度压力记录器 7) 静电放电靶 8) 三相电能功率校准器 9) 色谱仪检定测量仪 10)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黄铜、纯铝、镉镍不锈钢) <p>没有配置以上设备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设备的有效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证书上面的委托方必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以上累计得分,满分 10 分。</p> |
| | 8 | 技术服务的 可靠性 | 3 |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通过实验室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达 12 项及以上者(结果必须满意),得 3 分; 7~11 项得 2 分; 7 项以下得 1 分; 没有一项,不得分。提供测量审核或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商务标(S) (总分 16 分) | 1 | 相关认证 | 6 | <p>(1) 投标人获得 CNAS 认可能力 500 项及以上者得 3 分,500 项以下者不得分。提供“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表”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50 项及以上者得 2 分,50 项以下者不得分。提供“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项目不得重复)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通过广东省计量备案得 1 分。提供“备案回执”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情况公告”(含投标方)的截图,否则不得分。提供备案回执原件或复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材料不齐)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 | | | |
|-----------------------|---|------------|---|--|
| | | | | 理。 |
| | 2 | 同类项目 业绩 | 5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同类检验检测机构(指与招标方同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性质的) 提供过校准服务,能提供 40 份或以上校准合同的得 6 分,能提供 20-39 份校准合同的得 3 分,能提供 5-19 份校准合同的得 1 分,只能提供 5 份以下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过的客户列表(列表包含客户名称、客户是否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注意不能重复)及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材料不齐)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售后服务 能力 | 5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建有 CNAS 认可的校准实验室,能提供快速就近服务的得 5 分。 注:提供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否则不得分。 |
| 总得分(N) 总分 100 分 | | | | $N=J+G+S$ |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6.6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26.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6%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 在法定范围内, 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费 率 / 服务 类型 / 中标 金额 (万 元)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100 | 1.0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

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2021 年度设备计量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乙方:

本协议由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就计量仪器校准与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后订立。甲方将本单位在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2021 年度设备计量服务采购项目全部委托给乙方,并在双方对各自权利和义务都明确无误的情况下,达成以下合作事宜协议:

一、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是通过 CNAS ISO/IEC17025 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校准机构。
2. 乙方校准工作完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建立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校准数据科学准确。
3. 乙方对包括甲方在内的所有委托方均持科学、公正的态度,独立开展校准工作,在工作中不受第三方的干扰。
4. 乙方的校准工作在甲方没有明确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完全按照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经批准生效的校准方法进行,如有特殊要求则除正常校准外再增加或全部按所要求的项目校准。
5. 乙方保证对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6. 乙方就本项业务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声明:
 - 1) 出证周期(送检设备从接收之日第二天起计算、现场校准周期从完成现场校准第二天起计算);为_____个工作日,代送设备为_____个工作日(代送机构仅限_____,代送其他机构工作周期另计);
 - 2) 超出乙方校准能力范围的设备,甲方可委托乙方免费代送,校准费用以代送单位收费清单如实收取;
 - 3) 需要带回实验室校准的项目,若数量较多且甲方无法送至乙方实验室的,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赴甲方现场收取,并在校准工作完成后送回,交通费用按约定的方式进行收取;

4) 若在校准进行中出现不合格项,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并参照甲方的意见进行相应处理。

5) 若甲方有特殊加急要求, 则乙方将提供加急或特急服务并免收加急费用。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必须在报价单中写清楚仪器名称、型号及特殊要求(如果有), 以便校准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应负责现场仪器校准的协调工作;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与第三方讨论或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 不得向第三方复印本协议文本;

4. 甲方应秉承友好、密切、平等的宗旨和态度展开合作, 若在合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及特殊情况, 均应以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5. 甲方根据校准服务情况每季度进行费用结算。

三、结算方式

1. 费用(按实际应付金额, 下同)规定:

1) 仪器校准费用: 如无特殊要求, 按中标价格报价(详见附件), 如果按照甲方提出的量程、测试点数以及附加要求需增加相应费用; 代送以实际收费为准。

2) 乙方在校准工作完成后, 出具《收费清单》给甲方作为费用计算凭证。

2. 证书和发票的发放: 先领取证书, 后开发票付款。

3. 付款方式:

乙方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 _____

汇入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如甲方出现恶意拖欠校准费用的情况, 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若合作期间双方均无异议, 则合作期满可延续合同期限, 最长不超过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与本协议有关的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每次具体项目执行前协商解决。

附件：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仪器校准报价单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 1 |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2021 年度设备计量服务采购项目 | 1 项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延续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本招标项目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校准清单》完成仪器设备计量校准，《设备校准清单》清单见附件。在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中投标人须响应满足。

1.2 具体设备的校准参数和要求参考见《设备校准清单》。

1.3 校准计划清单中停用或故障设备不需校准。

★1.4 《设备校准清单》中的设备应在对应的时间点前完成校准，具体时间与相关联系人确认。

如：设备校准时间为“10月”，则，需要与对应联系人确认，如设备在2021年10月11日到期，则应在10月11日前完成该设备校准并出具校准证书，确保设备校准日期能够连续。在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中投标人须响应满足。

1.5 本项目由投标人统一接收，但为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某些特殊行业的设备，由投标人统一代送至采购人指定机构。

2、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对以下项作出承诺）

2.1 在 CNAS 官网近两年内无暂停注销撤销记录。

2.2 投标人同意校准费用按季度结算，外包（或代送）设备的校准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先行垫付。

2.3 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现场服务（包括上门收发），特殊情况，如有急需校准的设备，需 24 小时内到场，违反承诺者扣除年校准费的 10%。

2.4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设备校准（包括校准报告或证书的送达），代送部分为 20 个工作日，违反承诺者按 5%/天扣除超期部分的校准费。

2.5 投标人所出具的数据应真实有效，无任何作假行为，存在作假行为的，一旦查出，需赔付该设备 10 倍校准费；因投标人数据作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赔偿。

- 2.6 免交通费提供上门收发及现场校准服务;免快递费邮寄证书;实际校准方式(带回或现场)与仪器校准报价单一致,若实际校准存在现场改为带回或改为代送的,需赔付该仪器校准费的 30%。
- 2.7 证书出错率不超过 0.5%,大于 0.5%部分收取 20 元/份。
- 2.8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原价赔偿。
- 2.9 投标人 CNAS 认可能力应能覆盖采购人设备清单包含项目的 60%(约定的专业技术机构除外)。(投标人需在采购人设备清单上备注清楚各项对应“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表”第几项,并在设备清单首页承诺能覆盖比例)。
- 2.10 针对设备清单里指定的技术要求高的设备,能按采购人的要求代送至约定的专业技术机构。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延续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付款方式:按每个季度实际校准的金额结算。当季实际校准的设备清单经双方确认后,出具发票,采用转账方式付款。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

3.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清单”的全部费用之和,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工、工具、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4、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以清单中仪器设备为准。如果增加:如清单中已有,以现有清单中单价为准;如不在清单中,可参照招标文件清单中同类设备单价或双方协商确定。超出部分金额不超出合同金额的 10%。

备注:加注“★”的条款要求为不可偏离项,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目录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函（格式 2）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六、报价表（格式 4）

七、服务方案（格式 5）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 6）

九、偏离表（格式 7）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符合性审查指引 (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说明 | 起止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 (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或权重)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2. | | | |
| | | | | |

注: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6、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通知或修改书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招标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光盘二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延续合同期限, 最长不超过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
 2、“投标总价”指投标人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工、工具、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 应按“投标人须知”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即为包干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工、工具、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设备计量服务费用 | | |
| | 合 计 | | |

3 详细报价清单表: 报价依据及其详细计算过程(格式自定)

注: 投标人应根据“附件. 设备校准清单”中设备一一报出单价, 所有单价汇总总和必须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1、实施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4、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
- 5、违约承诺
- 6、拟安排的项目人员情况（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主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质量保险证明材料、管理能力及体系证明材料、产品技术评价证明材料等（请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 _____
(2)、地址: 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企业性质: 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项目名称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国外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 7 偏离表

(一)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 1 | 本招标项目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校准清单》完成仪器设备计量校准,《设备校准清单》清单见附件 | |
| 2 | 《设备校准清单》中的设备应在对应的时间点前完成校准,具体时间与相关联系人确认。如:设备校准时间为“10月”,则,需要与对应联系人确认,如设备在2021年10月11日到期,则应在10月11日前完成该设备校准并出具校准证书,确保设备校准日期能够连续 | |
| 3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延续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4 | 付款方式:按每个季度实际校准的金额结算。当季实际校准的设备清单经双方确认后,出具发票,采用转账方式付款 | |
| 5 |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响应的证书应附于本表之后。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条款”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中“2、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对以下项作出承诺）”内容；“投标文件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条款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2 (此附件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需提交此表向我司申请退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彭小姐,联系电话:0755-83026078,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

2、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公示结束后提交申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申请,并附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我司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注明所在省、市)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 | | 元 |
| 收款单位联系人 | | 电话 | |
| 备注 | | | |